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14628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商 标

Picpic

申 请 人 北京奇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23号楼三层308号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教学；提供教育信息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培训；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视节目